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的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,防止火灾、盗窃、伤害等事件的发生,保证学生在宿舍内的生命及财产安全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电器的使用

第一条 学生宿舍使用的电热水器和电热水瓶为学校统一配备, 如有损坏,应及时向宿舍管理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宿管中心)保修,不 得自行修理。私自修理或更换配件引发的事故责任由当事人承担。

第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: 网线不可跨寝室私接。

第三条 宿舍内除学校配备的电灯、电扇、电热水器和电水瓶外,允许使用:电脑、台灯、小电扇、小型应急灯、小型充电器等小功率电器;900W(含)以下电吹风,经报备、审核、登记后可以使用;其余大功率电器和发热电器一律不得使用,主要包括:热得快、电水壶、电饭锅、电热炉、电热杯、电取暖器、电热毯、电热宝、电热袋、电熨斗、电直(烫)发器等等。

第四条 允许使用的电器必须是正规合格产品,使用完毕后应立即关闭电源(如遇晚间熄灯断电,也请立即关闭电器电源)。如电器发生损坏,须当即进行维修或更换,切勿带"病"使用。

第五条 考虑到供电线路的承受能力,热水器、电水瓶和电脑等功率较大的电器请勿同时使用。

第六条 请勿将笔记本电脑放在床上使用;严禁在电器或接线板、充电器上覆盖衣物、被褥等易燃物品;其他电器(尤其是床头灯、电热水瓶和各类充电器)请勿长时间通电,以免发生危险。

第七条 如需使用接线板,请购买带有"3C"标志的正规产品,切勿使用劣质的"三无"产品。

第八条 在宿舍查出的违章电器,无论使用与否,使用人在场与否,一律视为违反安全规定,当场没收违章电器并开据违章处理通知书。

第九条 查到使用违章电器或私拉电源的寝室,一律上报学工处和学院,并严格按《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中的相关条款严肃处理。屡教不改的寝室,将酌情加重其处罚第十条 注意用电安全,节约用电。

第二章 防火

第十一条 严禁在寝室内使用明火,包括点蜡烛、酒精灯和使用煤炉、煤油炉等等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在寝室内焚烧纸张和杂物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床上吸烟。

第十四条 严禁乱扔烟头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蚊香的使用,离开寝室一定要将蚊香熄灭。

第十七条 熟悉常用灭火器的使用方法。

第三章 防盗

第十八条 切勿在宿舍内放置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。除必要生活费外,多余的现金存入银行。其他贵重物品如钱包、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随身携带。

第十九条 离开寝室一定要锁好门窗。如同寝室有人丢失寝室钥 匙,请立即联系宿管中心进行换锁。

第二十条 切勿将身份证、学生证和图书证等有效证件跟银行卡放在一起。

第二十一条 睡觉前将门窗关好,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第二十二条 如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人员,请立即向宿管中心汇报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二十三条 团结友爱,文明交往,互帮互学,不吵嘴,不打架,不酗酒,不赌博,不聚众哄闹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收藏、传播和观看危害国家安全、扰乱社会秩序或不健康的书刊、影碟。不在网络上发表对他人、集体、社会和国家带有侮辱或攻击性的言论。

第二十五条 晾晒衣物时请使用晾衣杆,切勿将身体伸到窗外。

第二十六条 如遇宿舍停水停电,离开宿舍时务必将电源和水源全部关闭。

第二十七条 严禁向窗外或阳台外抛砸任何物品。

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,严禁私自进入异性寝室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